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期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總管理處啓事二十

各

分
號
行
所
兌
所
滙

鑒本行所用

紅

墨水向來均買洋貨北京匡時化藥製造所新

出墨水甚爲可用茲由本處與訂特約價值如左

紅色 大瓶 每瓶一磅半 價一元(空瓶退還作銀一角)

藍色 大瓶 每瓶一磅半 價一元(空瓶退還作銀一角)

紅色 小瓶 每打十二瓶 價一元二角

藍色 小瓶 每打十二瓶 價一元二角

尊處如果需用此種墨水藉資提倡國貨請即函知代購覓便帶上可也

此啓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第六期目錄

業務類

▲營業注意事項

節浙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擬設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事

頁數

附節總管理處復浙行函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帳字第二十六號

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詢六十六號通函改訂之帳字第二十四號 收據是否與存票並用事

附節總管理處復粵行函

四年五月八日 帳字第二十二號

▲各地市面狀況

濱號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十

安號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十二

蘭號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十四

深號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十五

宜號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十五

連號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十七

秦行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十九

沙所民國二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二十

厦號報告厦市情形書

二十八

湘號報告湘省貨幣銀市行情書 四年五月二十日

三十二

關於業務雜事

沙所報告沙市洋行商號買賣期票可以貼現等情形書

三十三

會計類

記帳及製表注意事項

浙行致所屬各分號通函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通告決算辦法注意事項 三十九

東行致各分行通函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為往來款項小銀元記帳辦法 四十

秦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四月八日 為變通科目記帳函請審核事 四十一

附節總管理處復秦行函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詳告貼現放款購買外埠期票及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三科目性質及記帳方法事 四十一

總管理處致魯行函

四年六月四日 為對期滙票記帳辦法及有價證券格式應行修改事 四十三

節總管理處致秦行函

四年六月十四日 為對期滙票記帳辦法及有價證券格式應行修改事 四十三

附節奏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帳字第十二號

四十四

▲各地通用貨幣折合本位幣定價

瀘所報告瀘縣現行貨幣銀市行情情形書

四十五

廈號報告銀洋折合本位幣定價情形

四十六

▲關於會計雜事

致財政部公函

四年六月七日
總字第一五七三六號

為送三年下期決算表二份暨各行總所受分配獎
勵金清冊請予審核備案並請轉咨審計院審核事

四十七

節總管理處復浙行函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帳字第十六號

為核准代收兌換券
用保管証辦法事

四十九

附節浙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帳字第二十五號

為宜號練習生殷懋書記帳錯誤
圖他遷應即開除以資懲戒事

五十一

總管理處書字第六十一號通函

為宜號練習生殷懋書記帳錯誤
圖他遷應即開除以資懲戒事

五十一

◎雜類

行員進退彙錄

五十三

附總總裁核准各分行號所人員進退錄

五十七

中國銀行分行一覽表增刊(三) 四年六月十五日

五十九

中國銀行分號一覽表增刊(四) 四年六月十五日

五十九

中國銀行匯兌所一覽表增刊(三)	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五十九
粵屬兌換所簡表		六十
南京中國銀行辦事處規則		六十一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六十二
中國銀行考選預備員辦法	民國三年九月訂	六十五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預備員簡章	民國三年十月訂	六十五
中國銀行考選練習生辦法	民國三年九月訂	六十六
中國銀行總分行號練習生服務規程	民國三年十月修訂	六十六
總裁核定考試預備員及練習生辦法	民國四年五月訂	六十七
附四年五月十六日攷試題		六十九
粵行開辦貨倉暫行簡章		七十三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申明書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規則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規約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透支契約		

中國銀行支票用法

中國銀行特別往來存款規則

往來存款摺樣式(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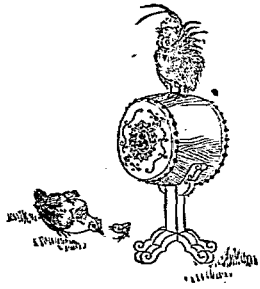
往來存款摺樣式(直)

特別往來存款摺樣式(橫)

特別往來存款摺樣式(直)

往來存款送金傳票樣式

特別往來存款取條樣式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期

業務類

營業注意事項

▲節浙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張字第二十六號

為擬設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事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查行號營業各處情形不同比較互觀實是要圖彼此同處一舟消長不知能無遺憾今擬於管轄行每月終另設一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以便彼此互觀得知實際就其短者而補之因比較之心求營業之發達於此表不為無助敬具式樣錄呈 台覽並乞 賜示指正至為公便(下略)

●附節總管理處復浙行函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張字十六號

浙行台鑒(中略)尊處欲彼此互悉營業情形特擬一種浙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附來樣式一份業經閱悉本處查核此表因比較之存心冀營業之發達用意至美自可照辦容將來表登入通信錄藉使各行仿行(下略)

浙江中國銀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 4 年 3 月 31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合 計	結 餘		結 餘	合 計
		負 債 類		
		定 期 存 款		
		浙 甬 行	176,778.00	
		號	400.00	
		號	5,000.00	
		號	42,300.00	
		號	16,000.00	
		號	50.00	240,528.00
		往 來 存 款		
		浙 甬 行	530,525.47	
		號	123,155.25	
		號	24,668.57	
		號	73,060.55	
		號	4,210.79	
		號	1,001.12	
		號	6,893.70	763,515.45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浙 甬 行	268,578.32	
		號	18,932.27	
		號	1,449.76	
		號	6,617.66	
		號	74,309.51	
		號	42,302.39	
		號	8,969.96	421,159.87
		存 款 票 據		
		浙 甬 行	408,232.10	
		號	11,200.00	
		號	31,030.00	
		號	8,000.00	
		號	40,600.00	
		號	25,000.00	524,062.10
		暫 時 存 款		
		浙 行	10,666.86	
		接 第 二 頁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第六期

業務類

二

浙江中國銀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4年3月31日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第六期 業務類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合 計	結 餘		結 餘	合 計
		承 第 一 頁		
		甬 號	37,810.16	
		蘭 號	136.60	
		紹 號	21,604.00	
		嘉 號	8,524.28	
		湖 號	10,350.00	
		溫 號	14,624.37	103,716.27
		支 付 匯 款		
		浙 行 號	140.00	
		甬 號	。	
		蘭 號	1,000.00	
		紹 號	40.00	
		嘉 號		
		湖 號		
		溫 號	1,111.71	2,291.71
		發 行 兌 換 券		
		浙 行 號	650,814.00	
		甬 號	41,300.00	
		蘭 號	25,000.00	
		紹 號	17,983.00	
		嘉 號	8,000.00	
		湖 號	33,900.00	
		溫 號	17,600.00	794,597.00
		分 行 號		
		浙 行 號	1,976.86	1,976.86
		管 轄 行 號		
		甬 號	137,619.48	
		紹 號	84,399.12	
		嘉 號	30,929.56	252,948.16
		資 產 類 款		
	50,000.00	定 期 放 款		
		嘉 號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浙 行 號		
	92,100.00	紹 號		
		50,000.00		
		83,300.00		
		8,800.00		
		接 第 三 頁		

浙江中國銀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 4 年 3 月 31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合 計	結 餘		結 餘	合 計
		承 第 二 頁		
		往來存款		
	2,128.97	浙甯		
4,015.11	1,886.14	甯		
		存款各銀行往來存款		
	419,261.99	浙甯		
	262,733.75	蘭		
	10,511.03	紹		
	214,051.91	嘉		
	53,769.47	湖		
	11,883.45	溫		
995,691.07	23,479.47	押 租		
	1,900.00	浙甯		
	112.00	蘭		
	100.00	紹		
	420.00	嘉		
	400.00	湖		
	300.00	溫		
3,854.25	622.25	暫記欠款		
	100,000.00	浙甯		
	422.48	蘭		
	1,042.93	嘉		
101,625.41	160.00	溫		
	8,228.66	兌換券製造費		
	451.24	浙甯		
	162.11	蘭		
	312.13	紹		
	95.84	嘉		
	730.70	湖		
10,324.04	343.36	溫		
	2,011.82	開辦費		
		浙 行		
		接 第 四 頁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第六期

業務類

四

浙江中國銀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4年3月31日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第六期

業務類

五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合 計	結 餘		結 餘	合 計
	1,111.04	承 第 三 頁		
	1,593.17	甬 號		
	1,137.07	蘭 號		
	1,650.66	紹 號		
	1,448.88	嘉 號		
10,680.01	1,727.37	湖 號		
		溫 號		
	1,429.36	營業用器具		
	831.32	浙 行 號		
	557.52	甬 號		
	934.71	蘭 號		
	689.30	紹 號		
	766.82	嘉 號		
6,172.86	963.82	湖 號		
		溫 號		
11,292.00	11,292.00	有價證券		
		浙 行 行 欠		
	2.42	他 行 行 欠		
2,002.42	2,000.00	浙 行 號		
		嘉 行 號		
200,000.00	200,000.00	存出兌換準備金		
		浙 行 行 號		
	450,814.00	兌換準備金		
	41,300.00	浙 行 號		
	25,000.00	甬 號		
	17,983.00	蘭 號		
	8,000.00	紹 號		
	33,900.00	嘉 號		
594,597.00	17,600.00	湖 號		
		溫 號		
707,742.59	707,742.59	總 行		
		浙 行 行		
	7,102.15	管 轄 行		
	73,986.51	蘭 號		
		湖 號		
		接 第 五 頁		

浙江中國銀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 4 年 3 月 31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合 計	結 餘		結 餘	合 計
81,287.45	798.79	承 第 四 頁		
	282.54	溫 號		
	29,001.25	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		
	30,000.00	浙 行 號		
75,883.79	16,000.00	紹 號		
		嘉 號		
		溫 號		
20,000.00	20,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蘭 號		
		現 金		
	90,455.41	浙 行 號		
	52,755.80	甬 號		
	3,311.31	蘭 號		
	5,743.73	紹 號		
	4,213.11	嘉 號		
	6,879.61	湖 號		
173,753.19	10,394.22	溫 號		
		損 益 類		
		利 息		
		浙 行 號	15,025.12	
		甬 號	583.81	
		蘭 號	1,598.75	
		紹 號	490.91	
		嘉 號	1,850.25	
		湖 號	1,589.40	21,138.24
8.98	8.98	溫 號		
		餘 水		
		浙 行 號	262.11	
		甬 號	2,228.85	
		蘭 號	36.64	
		紹 號	1,615.27	
		嘉 號	170.96	4,313.63
	89.19	湖 號		
951.01	861.82	溫 號		
		匯 水		
		接 第 六 頁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第六期

業務類

六

浙江中國銀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 4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第六期

業務類

七

收 項		摘 要	仕 項	
合 計	結 餘		結 餘	合 計
		承 第 五 頁		
		浙甬行號	24,501.42	
		蘭紹嘉湖溫	1,618.46	
		手續費	1,520.79	
		浙甬行號	1,071.41	
		蘭紹嘉湖溫	1,997.67	
		手續費	1,639.35	
		浙甬行號	668.61	33,017.71
		蘭紹嘉湖溫	795	
		手續費	348.42	
		浙甬行號	6862	
		蘭紹嘉湖溫	700	
		手續費	111.72	
		浙甬行號	414.75	958.46
		蘭紹嘉湖溫	60.00	
		貼現利息	60.00	60.00
		雜損	923.61	
		浙甬行號	452.15	
		蘭紹	9.70	
		各項開支	85.00	1,470.46
	7,553.27	浙甬行號		
	2,283.37	蘭紹		
	1,466.83	嘉湖溫		
	1,602.01	手續費		
	1,447.18	浙甬行號		
	1,422.72	蘭紹		
17,413.28	1,637.90	嘉湖溫		
	2,088.79	代理金庫經費		
	984.19	浙甬行號		
	462.83	蘭		
		接 第 七 頁		

浙江中國銀行管轄內營業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 4 年 3 月 31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合 計	餘 結		結 餘	合 計
6,359.66	671.11 731.53 686.10 735.11	承 第 六 頁 紹 嘉 湖 溫 號 號 號 號		
3,165,754.12	3,165,754.12	合 計	3,165,754.12	3,165,754.12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第六期

業務類

六

▲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帳字第二十四號

爲詢六十六號通函改訂之收據是否與存票並用事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前奉尊處帳字第六十六號通函規定將收受之各暫時存款或寄庫款項向出存票者改爲填給收據以便照貼印花而利顧客並印就是項收據如須用可向尊處購取等因領悉查分行收受暫時存款或寄庫款項會因尊處以前並未規定收據樣式而填給存單又屬不安是以另印收據一種行用惟有時顧客請開本行票據則照章填給存票至粘貼印花稅則照印花稅法辦理尊處現既規定收據亟應照辦但如顧客請開存票似又未便過却則暫存收據與本行票據仍屬兩用不能有一定區別不過就事實之變動及顧客之心理相機辦理而已但存款票據粘貼印花稅若照印花稅法第四條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受授前貼用則應歸本行照貼查我行開出此種存票雖於顧客不計利息然持票人隨時取現我行仍須準備付款實無利益之可圖尊處改訂收據是否將此項存票取消收據存票兼用(下略)

●附節總管理處復粵行函 四年五月八日帳字第二十二號

粵行台鑒(中略)承詢收受暫時存款或寄庫款項自規定改用收據後是否將此項存票取消收據存票兼用一節查本行收受此類款項既無完全存款之性質則理宜填給收據惟遇顧客請開存票之時實亦未便過却是以規定收據之後存票仍舊存在未予取消應用何種請臨時相機辦理可也希台洽(下略)

各地市面狀況

▲濱號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商品進出口約數 分述如下

甲 出口 濱地出口商品以糧石爲大宗糧石最重要之品厥爲元豆土人對於粗笨物品之量數每以火車計(每火車一百担)去歲元豆收成甚豐濱地附近約出一萬二千火車英商瓦沙拉特收有三千餘火車日商三井俄商繆滿兩家合計收有三千火車其銷場地皆以倫敦爲尾圍因歐戰方殷出口不便運至海參崴者尙不足千車餘猶滯存濱埠至烟台營口各華商所收元豆約在一千八百九百火車皆已運至大連其下存之若干火車非銷售於本埠油坊卽尙存儲於四方糧戶糧石次要之品爲小麥去歲收成不佳約出五六十萬石大多數供給本埠各火磨之需磨成麵粉後銷行本埠者十之三銷行長春營口者十之二銷行大黑河漠河庫瑪河各處金廠者十之三銷行俄東海濱省各地者十之二其他大麥小米包米紅糧各色所產無多則亦不必計也

乙 進口 進口以雜貨爲大宗計花布來自俄鐵器絨呢油瓷等來自德綢緞布疋來自上海紙張掃把海貨等來自營口數皆甚鉅然以陸續進入調查煩難言者每就代價之多少以爲衡量參看下方匯出款項之數可以得其約略矣

二 匯出匯進款項約數 分述如下

甲 匯出 濱地匯出之款俄德諸國爲最多次上海又次營口計上年外貨之進口者共值七八百萬元其款皆由匯豐道勝押俾紙(即提單)調轉上海貨之進口者昔年值千五百萬元之譜去年其數銳減然尙不下七八百萬其款皆由道勝匯豐正金借款公司調轉營口貨之進口者值五六十萬元皆由道勝以羌帖作匯亦間有持羌帖往送者此匯出款之大較也

乙 匯入 濱地土產物品惟有糧石各商家皆就地購買每入款雖多而匯款甚少近日火磨盛行麵粉銷暢外埠匯款始少見增加去歲一年中由長春奉天營口安東等處匯入者約十二三萬由大黑河漢河庫瑪河等地匯入者約二十餘萬由俄之東海濱省匯入者亦約在十二三萬之譜此外更有一特別匯項即內地人民購荒者日衆去年此項匯入之數約亦不下十餘萬也

三 本地滙兌特別情形及習慣 濱地市面以羌帖爲主位吉江兩省官帖輔之然官帖只流通於商販而不能行使於銀行故所有滙款俱以羌帖逐日按申市仙令核算作價其高低之數亦均聽命於道勝行也
四 運現至各處價格 濱地現洋絕迹不見自我行設立始準備現洋以應兌換運輸之途不過由長春至濱江而已計其費用每千元約在大洋二元左右

五 各莊號存放大概情形 道勝銀行爲濱江各銀行之先河其存款利息以三釐爲率其放款利息以九釐爲率其存款種類則活存多而呆存少其放款種類則信用担保多而抵押少正金滙豐各行繼起關於款項之往來亦皆以道勝爲圭臬其開透支之門者只有借款公司一家然其範圍亦甚小有約之商號不過永利長廣源盛等一二期而已我行設立較他行爲後將欲分其利權不能不別開生面透支之法便商實

甚我即利用以廣為招徠徒以內容薄弱未敢撒手做去僅與中等商號二三十家約各以二千為率由是大受商民歡迎存款者日益衆我亦漸推漸廣至於年終放至二三十萬有奇矣(下略)

▲安號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商品進出口約數 分述如下

甲 出口 安埠出口商品要以木料青豆山藪為大宗其次則灰絲豆餅豆油耳查三年份出口約數青豆

二十七萬餘石每石約值銀八兩山藪六萬餘籠每籠約值銀三十兩木料六萬五千餘副每副約值銀三十五兩灰絲五千餘包每包約值銀一百五十兩豆餅八十萬片每片約值銀八錢豆油一百八十餘萬斤每斤約值銀六分五釐統計值銀約有七百七十餘萬兩其青豆山藪豆油灰絲銷於上海煙台兩處木料銷於京津山東等處豆餅銷於上海者十分之三銷於日本國者十分之七除此數大宗其他則寥寥無幾耳

乙 進口 安埠進口貨物以洋布套布番布尺布土布青水布為大宗次則棉花糖貨雜貨為最鉅其他貨

物亦屬不少總共值銀約有五百三十餘萬兩查所自來俱係上海煙台等處均由航路運來甚為捷便其出口貨以陰歷三九月間為最旺進口貨以陰歷三四七八月間為最多

二 滙出滙進款項約數 分述如下

甲 滙出 安埠滙出之款申煙兩處為最鉅蓋因本埠各商俱赴該二處買貨之故其款項商號對於商號即可調轉不僅仰於銀行係因出口商品運銷該兩處者極多故滙出之家兩相接洽即成交易法至善

也查上年滙申之款共有三百餘萬兩滙煙之款共有二百一十餘萬京津之款亦有二十餘萬兩之多
乙 滙入 安埠滙入款項向屬寥寥查其實際因申煙兩處客商來安購貨者多滙入之款大都與安滙出
之款兩相成交相抵所以計出不計入值此之故惟京津木商之款通年滙入約有一二十萬兩其他處
滙入者亦屬零星之款耳

三 本地滙兌特別情形及習慣 安埠滙兌向以現寶銀爲主現小洋輔之至滙往上海之票向以見票遲一
天收滙往煙台之票係見票遲五七天收其滙水之升降當以本埠銀根疲快爲等差

四 運現至各處價格 安埠現銀運出境者甚少緣本埠銀色低次運往他埠虧耗甚大即偶有運往煙台者
每千需水腳保險費銀三兩八錢五分運往上海者每千需水腳保險費銀八兩七錢五分俱係輪運其小
洋運入運出尙屬不少然皆屬於東省地界如由火車運往奉天每千運費金票一元五角六分運往長春
每千運費金票二元上下此則運現所至地點之大致也

五 各莊號存放大概情形 安埠市面山西票莊放款最早其辦法專爲信用不做抵押利率八厘至一分
一二之譜存款利率四五厘之譜長期者多活存者少亦無透支門徑官銀號繼起其存放款項辦法亦與
票莊相仿惟正金朝鮮兩銀行自開辦以來別開生面其放款必須有兩家殷實商號擔保利率九厘至一
分之譜抵押之款仍屬無幾即偶有一二做押品者絲繭豆餅兩宗而已存款分長短兩期長期者利率五
厘短期者二厘四毫如有透支者利率八厘四毫我行開辦以來放款仿照該銀行等辦法市面各莊甚屬
歡迎緣此間民智開展各莊且有愛國熱腸誠恐利權外溢所以向我行借款者日形其多奈我行內容薄

弱未敢放手貪圖耳

▲蘭號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商品進出口約數

甲 進口 蘭谿三年份進口貨有洋油洋布京貨廣貨夏布綢緞數種而以洋油爲最多三年份約計三十五六萬元由杭州及上海而來

乙 出口 蘭谿三年份出口貨有米火腿白油毛豬兩棗數種而以米腿爲最多三年份約計米六十萬元火腿三十萬元米及火腿均以春夏季爲最旺米至徽州爲多腿至杭州上海爲多然三年秋間若不亢旱冬間米運約有二三百萬元均以紹興來採辦者爲多

二 滙出滙進款項約數

甲 滙出 蘭谿滙出之款約計有杭甬紹申蘇五處而以杭州最多三年份約有三百萬元左右

乙 滙進 蘭谿滙進之款視出口貨之多寡二年秋間米運減色僅有春間徽州來辦米穀約計六十萬餘元此外火腿三十餘萬元以杭申來爲最多毛豬二十餘萬元以杭紹來爲最多餘俱係零星滙款

三 本地滙兌特別情形及習慣 蘭谿各錢莊滙兌滙杭州者八天滙寧波者十天滙紹興者八天滙上海者十八天滙蘇州者十八天

四 運現至各處價格 蘭谿錢莊裝運現洋均以杭州爲最多大約由蘭至杭託船戶包送每千五百元爲一包約需運費一元其餘如申蘇甬紹等處以路途不便向不運送

五 各莊號存放大概情形

甲 存款 蘭谿各莊存款以活存居多統扯長年八厘左右

乙 放款 蘭谿各莊放款以本地客業及客路碼頭如金華衢州等處爲多所放之款向無抵押利率大約全年一分五厘

▲裸號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匯出匯進款項約數 本號去歲匯出款項共五十萬之數天津漢口運城等處居多北京開封周口等處次之匯進款項共二三萬之數周口漢口居多吉林開封等處次之

二 本地匯兌特別情形及習慣 裸地出產係羊麻牛羊皮爲大宗糧食次之統全年計約出口三四百萬於陰歷正二三月間以及九十十一月間由漢幫收買但漢客辦貨均出漢票此種漢票由糧行轉錢鋪則託銀行代收而本地客赴漢埠携現洋鈔票者多故去年本號此種票據全年計約收十數萬

三 運現至各處價格 裸地因無輪運所運現者皆由陸運陸運俱由京漢車運往他處者多本地各商家凡欲用現款悉由錢莊銀行出票至本號去歲運至他處之現款亦殊屬無有姑不置論所運出者祇有運送汴省之現款由裸起運至鄭州其價格以半價票爲憑由鄭州至開封之價格凡每四千兩二兩二錢

四 各莊號存放大概情形 裸地習慣存放款項均不計利息故舊歲本號並無放款交易往來存款統全年計進出約十數萬之譜均是活存(下略)

▲宜號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商品進出口約數

甲 進口 進口商品以棉紗煤油爲最重要棉紗進口約二萬担煤油約二百七十萬加倫均由漢口運來
乙 出口 出口商品以棉花牛皮爲最重要棉花出口約四十七萬担運往四川最多秋冬兩季最旺牛皮出口約二萬担運往漢口最多冬季最旺

二 匯出匯進款項約數

甲 匯出 匯出款項約計共銀一千七八百萬兩以匯往漢口爲最多滙漢約達千萬滙沙約四五百萬滙申約一二百萬滙渝約一二百萬但滙申滙渝均係由沙漠轉滙是以宜昌實際滙出祇沙漠兩處共約一千三四百萬(參見第二種滙兌特別情形)

乙 滙進 滙進款項約計共銀二三百萬兩因宜地現銀甚少兼之無多重要貨物出口是以滙進祇有此數內中銅元銀元兩種居多數目以滙往重慶爲鉅約達一百四五十萬(滙進額比較滙出額相差甚鉅因之宜昌裝運銅元台票出口爲數亦頗不少)

三 本地滙兌特別情形及習慣 宜昌滙申係以月半月底在申漢對交滙渝係以月半月底在沙對交若漢票沙票多以銅元台票交滙即在宜現交銅元台票運半月或一月在沙漠收銀

四 運現至各處價格 宜昌運現地點計漢口沙市重慶萬縣夔州五處俱是沿江口岸全用水運惟萬縣夔州係子口輪船裝現須報由稅務司發給准單再上水至重慶冬季水落江輪向例停駛惟去冬三公司聯合分段行駛運價較平常增加十分之二雖中間須起岸換船兩次然較民船便利多矣茲將該五處運現

每千之價格分別列報如左

- 一 運現至漢口現銀二兩五錢銀元一兩七錢五分銅元三兩台票一兩二錢五分
 - 二 運現至沙市均照運漢價格折半收費
 - 三 運現至重慶現銀八兩銀元五兩
 - 四 運現至萬縣現銀六兩銀元四兩二錢
 - 五 運現至夔州現銀五兩銀元三兩九錢二分
- 五 各莊號存放大概情形

- 甲 存款 各莊號存款以期限三月者爲最多月息六七厘短期無利息
- 乙 放款 各莊號放款均無抵押此市面之習慣放與疋頭號海味號期限三兩月者頗多月息九厘或一分不等

▲運號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商品進出口約數

甲 進口

由日本運來土布六十四萬零零五十疋棉紗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四担

按查土布輸入較二年減少二百三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疋棉紗減少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五担其原因係日本鉅商組織棉布組合與日本朝鮮安奉鐵路各局訂交特別條約較由輪船裝運可減運費十分

之三也

由美國運來麵粉五十六萬零七百包

較二年減少二十九萬八千四百零五包蓋以內地火磨公司增添數處出品甚佳價值較廉故也

由海參威運來大豆四萬零五百零九噸

由內地各埠運來大豆五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噸

乙 出口

運外國大豆二百九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五担(內以運銷南洋羣島為最多)

運香港大豆七萬四千零十五担

運通商各埠大豆一百零七萬八千九百零九担

運外國豆餅七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担(內以運銷日本為最多)

運通商各埠豆餅三十二萬八千四百零二担

運外國豆油五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七担(內以運銷英美國為最多)

運香港豆油四千五百六十八担

運通商各埠一萬二千零七十二担

運外國赤小豆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担包米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五担小米二十九萬三千九

百五十五担(以上三種多運銷日本由日本又轉運美國者)

運通商各埠撫順煤九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九噸本溪湖煤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噸（以上兩處銷運青島威海者約佔十分之一七二二）

二 匯出匯進款項約數

甲 匯出 由大連匯至奉天吉林長春等處之款三年份中外銀行及各莊號共約二千餘萬元

乙 匯進 由上海各埠匯來大連購買糧石之款三年份中外銀行及分莊號共約四千餘萬元

三 本地匯兌情形及習慣 連埠各銀行往來匯款多用電匯票滙者甚形寥寥惟均係隨到隨付至各莊號票滙申銀有遲期二三日始付交者然亦必得收款人之承諾

四 運現至各處價格 連埠裝運現款均須按照南滿鐵路運現價格辦理如運上海每千元應納運費金票二元五角長春二元奉天一元七角五分營口一元五角運至煙台者多由中國公司經手其價格亦時有漲落每千元或一元五角或二元不等

五 各莊號存放大概情形 連埠各莊號存放款項以定期者為最多活期及活期計息者甚少存款利率期短者五六厘期長者七八厘或一分放款利率最底一分二三高或至二分抵押品多屬不動產或殷實雙保款項種類正金鈔票為最多中國小銀元亦間有之（下略）

▲ 秦行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商品進出口約數 此間重要商品為牛皮棉花藥材羊皮羊腸等均係運往漢口再由漢口運往外洋
二 匯出匯進款項約數 匯出之款以漢口天津兩處為多均為此間商號向該處辦貨所用滙進之款亦以

該兩處為多均係滙款來陝販運牛皮棉花藥材羊皮羊腸等貨他處滙款間亦有之然皆屬少數

三 本地滙兌特別情形及習慣 此間向以對期滙票為主尙有帶放帳性質之滙票如在陝先交或先收款
一二三月等主期向津漢收交此種滙票光復以前盛行光復後約減十之六七尙有少數非素所信重者
不做

四 運現至各處價格 運現出省如運至漢口每千兩鑰馬費十五兩運至京津須二十兩左右

五 各莊號存款大概情形 此間習慣以月底軋息平常利息約在一分左右相交素深之家可以借用而無

利息至月底軋存軋欠彼此再議利息若空閒月份即至月底亦不計利

▲沙所民國三年份市面情形報告書

一 商品進出口約數

甲 進口

貨物種類

額數

洋貨類

粗布袋

十九萬零四百七十九件

黑海參

九十四担

軋棉機器

一百二十七件

墨魚

九百零二担

外國顏料

靛青

一萬零八百八十五箱

美國煤油

五千七百八十四箱

黑胡椒

一百三十四萬一千零四十八加倫

檀香

四百七十九担

海帶

一千二百零二担

白糖

八千二百二十五担

車糖

一千零九十担

冰糖

四萬四千五百零四箱

布傘

二千五百六十八担

疋頭類

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九件

原布

四萬七千四百九十疋

白布

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疋

花旗粗布

一千二百疋

英國粗布

一千八百三十疋

花旗斜紋布

二千一百二十疋

日本斜紋布	三千三百六十疋
英國斜紋綢布	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疋
印花布	四千五百四十疋
各色布	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二疋
手帕	二千二百四十八打
日本綿紗	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包
絨棉布	三萬零八百十五疋
漢口棉紗	二千五百十八担
羽毛紗	五十疋
衣着呢	二千二百六十一疋
嗶嘰	一百一十疋
五金類	
鐵釘	五十五担
鐵絲	二十九担
土貨類	
書籍	五十二担

木魚

十八担

紙扇

二十一萬零七百八十件

鉛粉

一百七十九担

黃丹

六十三担

藥材

一萬九千零四担

上海機器造紙

一百零四担

海蠶

五百七十一担

絲綢

六十四担

綠茶

一千一百三十三担

煙絲

一百六十五担

薑黃

四十七担

火腿

十五担

土布

三百四十五担

漢口機器麵粉

五千一百八十九袋

以上進口貨物以洋貨正頭兩類為大宗銷售於荆沙襄樊一帶其進口土貨行銷亦然內中以外國煤油顏料布疋棉紗銷場為最旺

乙 出口

貨物種類

額數

雜糧豆子	一萬八千零九十担
硃砂	三十二担
本產棉花	三萬零四百二十九担
木耳	七百十七担
生牛皮	四百零二担
藥材	七百九十担
土布	六百六十四担
五倍子	一千一百二十七担
棗子餅	四千七百七十九担
芝蔴	一萬三千零四十六担
黃絲	三百九十担
生小羊皮	一百五十七担
皮油	四千七百零八担
烟葉	一千四百九十八担

生漆

二百五十六担

白蠟

二百八十七担

黃蠟

三千二百五十二担

桐油

六千四百二十二担

菜子

三千七百三十一担

以上出口土貨以雜糧芝蔴皮油棉花生漆牛羊皮等爲大宗銷售於德國日本前因歐戰發生出口貨大爲減色其藥材黃白蠟係由川省運來轉運廣東銷場尙旺

二 匯出匯進款項約數

甲 匯出

匯往重慶全年約計一千四百五十萬兩

匯往上海全年約計一千四百五十萬兩

匯往漢口全年約計二千萬兩

匯往各處全年約計二百萬兩

乙 匯進

由重慶匯來全年約計四百五十萬兩

由上海匯來全年約計四百五十萬兩

由漢口滙來全年約計七八百萬兩

由各處滙來全年約計一百餘萬兩

以上各埠滙款以錢莊收售爲最多因此項滙兌向無交現託滙者多係雙方議定對期或遲期之一種交易與銀行所作滙兌手給實相反背是以銀行不敢冒險貪作大宗滙兌而滙水時有高低行市漲落皆操之於錢業其滙水低落時甚鮮緣沙市現銀甚少銀色又低本埠鄉間尙有使用市面一切交易統以撥帳爲主一經轉滙他處則滙水必突然增高亦現貨幣缺乏之故耳

三 本地滙兌特別情形及習慣 沙市滙兌交易皆習舊慣大都以信用作用爲最多茲將本埠滙兌特別情形及習慣分別詳述於左

甲 滙兌習慣情形

滙兌行市每日午間各錢幫在錢業公所公同議定所定行市卽是對期行市(對期)雙方收交同日也至該公所除錢業外銀行票莊外幫皆不能入如有交易須俟各莊跑街前來接洽滙兌貨幣無論滙往何處均以沙平99銀爲準沙平99銀名爲現銀其實一種撥帳本埠俗名爲叫兌卽是由錢莊兌現之意而並不能卽時兌現祇能撥帳倫必須索現須遲一個月期方可照兌因各錢莊向不積存現銀卽有存儲亦不過銅子錢票當作現銀而已滙兌期限以比期爲定例(比期)卽舊曆月半月底之謂也若電滙卽期之類甚少

乙 滙兌特別情形

倒期(即先收後交與期票貼現相似)如對期收交之滙兌議定倒期一個月或兩個月其行市仍無變更無非另加利息如月半沙收沙平99銀一千零四十兩月半漢交沙平估寶一千兩其滙水即為四十兩倒一個月期應加息十兩即本月半漢交沙平估寶一千兩至下月半沙收沙平99銀一千零五十兩此種生意必須審視顧客信用如何方可訂定並非一種普通倒期惟抵押品及保證人向無之

運現至各處價格

陸運 交通不便向無運陸

輪運 以招商怡和太古三公司及日清等輪船裝運為最便利

運漢口價格每	合銀一千串	運費	一兩五錢
運宜昌價格每	合銀一千串	運費	三兩五錢
	合銀一千串	運費	三兩五錢
	合銀一千串	運費	三兩五錢
	合銀一千串	運費	三兩五錢
	合銀一千串	運費	三兩五錢

如沙市滙漢滙水價高多以運現至漢為划算其運現種類以銅元台票兩種為最多每年運出銅元台票約有一千餘萬串運進者不及一半若運往宜昌則現款甚少由宜運沙甚多每年約有四五百萬串其中以台票為多銀元次之因沙市錢價常較宜昌為高是以運沙售賣較在宜昌為有利也

五 各莊號存收大概情形

甲 沙市各錢莊存款以活期占多數各存戶多係該錢莊之東家在各本莊浮存甚多間有各客幫存款者亦為用款便利起見例如外幫與錢莊往來多係每日售貨之錢隨時付與錢莊作銀收帳每月活期利息平均亦在五六月厘餘存戶用款超過存款之時該錢莊不索抵押品亦代為通融墊付無非加增利息

若外幣與銀行交易存款利息既小若無抵押萬不能透支至長期存款利息錢莊平均八九厘銀行祇定六厘年息雖信用比錢莊固厚然人民大都以利爲重日久人民知銀行利息雖微存放穩健當亦不期然而自來耳

乙 沙市各錢莊放款皆係信用並無抵押品及保證人因沙市商業習慣如是所放之戶如棉紗號疋頭號鹽號雜糧行當典爲最多其他外幣亦間有之惟此種長期放款危險甚重交通銀行曾於去秋放出一批約十萬兩三個月到期收回後未敢續放良以向無抵押無論信用如何究屬危險太甚也

▲廈號報告廈市情形書

四年五月二十日

總管理處鈞鑒前奉 尊處函開奉 副總裁示廈門分號管理派陳壽彭試充等因相應轉達即希查照等因遵即來廈籌設現已次第就緒暫租港仔口街市房一所作爲營業地點擇於五月二十日開幕除另函通告各行號所外茲將應報各節臚列於後幸垂鑒焉

一 市面情形 廈門一埠閩省商務最繁盛之區域也東接福州西連漳汀龍巖等處北通上海南達汕港粵東及南洋各埠至台灣一島不過咫尺之間耳洋商聚集港滬往返輪航亦多泊於此故談閩省商務者莫不以廈門居其第一也其市面金融每年動轉約有八千萬元之譜即就南洋各島滙廈一項而言亦有五千餘萬元之多其商店殷實者以錢號及滙兌莊爲最其次則爲茶郊北郊疋郊紙郊洋郊廣郊藥郊碗郊之八大途郊（按廈門自開埠以來本有十大途郊現僅有此八大途郊所謂某某途郊者即係某某幫之代名詞也）此外尚有當典及雜貨業甚多不及備載其出產以茶糖烟紙爲大宗銷路係販運津滬烟

營等處進口貨以豆子豆餅麵粉紗及洋廣雜貨爲多本地坐買既不乏人外來行商爲數益衆市面活潑實有由也

二 市平名稱 (廈市平) 爲廈市通用之一種平碼初無與他埠平碼比較之成例當地習慣每龍洋一元先按廈市平七錢二分八厘計重再按行市高低爲行用價格之漲落也

三 貨幣種類 廈埠行用貨幣計有龍洋新幣杖洋應洋小洋銅元則單磅單大平銀九種此外尙有宋白西光坡光叻角叻紙等幣然交易零星姑不具報謹先就前項通用之九種臚列於下

甲 龍洋 我國各省所鑄之龍元廈埠並不通用所謂龍洋者均係日本所鑄有市價通行最久

乙 新幣 卽民國三年所鑄 大總統五分側面小像之銀元有市價此間極爲樂用

丙 杖洋 卽京津一帶通用之站人銀元有市價

丁 英洋 又名白應卽長江各埠通用墨西哥所鑄之銀元有市價但交易極少有時較龍洋價低

戊 小洋 卽廣東省造及福建官局所鑄者有市價其福建省造者間尙可用惟他省所鑄者均不通行

己 銅元 凡我國各省所鑄者均能通用有市價

庚 則單 卽商人存銀滙豐銀行出單向支之券也該行雖定價以七錢二分計重然市價恒有高低

辛 磅單 卽南洋各埠滙廈向滙豐渣打兩外國支領之券也市價與則單相仿

壬 大平銀 爲各外國銀行通用鈔票之銀元每元各該行額定七錢二分計重(每千元計重七百二十

兩比諸廈市平則爲七百三十三兩是每千元較廈市平重十三兩)大抵有此鈔票無此銀元如必欲

四 貨幣換算

向各該行兌取現銀則以龍洋或杖洋按照市價折合代付

- 甲 龍洋 如市價⁷⁴⁵即每元換廈市平七錢四分五厘
- 乙 新幣 如市價⁷⁴⁶即每元換廈市平七錢四分六厘
- 丙 杖洋 如市價⁷⁴⁴即每元換廈市平七錢四分四厘
- 丁 英洋 如市價¹⁰⁰⁵即以龍洋一元零零五厘換英洋一元
- 戊 小洋 如市價¹⁰⁹即以龍洋一元換小洋一元零九分
- 己 銅元 如市價¹³⁴即每龍洋一元換銅元一百三十四枚
- 庚 則單 如市價¹⁰⁴¹即每千元換龍洋一千零四十一元
- 辛 磅單 算法與則單同

五 滙兌布算

- 甲 港票 (又名港紙即滙豐等外國銀行在香港發行之銀元鈔票) 如市價¹⁰⁸⁴即在廈交龍洋一千零八十四元在港收港紙一千元亦有以大平銀(按大平係⁷³³即較滙豐72鈔票銀元每千元小十三兩之大平也)交易者如港紙市價¹⁰⁸⁴龍洋市價⁷⁴⁵即以港紙市價¹⁰⁸⁴為實以龍洋市價⁷⁴⁵乘之得八百零七兩五錢八分復以大平銀⁷³³分之得一千一百零一元七角五分是即港紙每千元兌大平銀之數也
- 乙 申票 (即上海規元滙票) 如市價¹³⁷²¹⁵即在廈交龍洋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在申收規元一千

兩算法如香港所報上海規元市價79 厦市香港票價¹⁰⁸⁴ 即以規元一千兩爲實以市價79分之得復
 以厦市香港票價¹⁰⁸⁴乘之得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即申票每千兩換龍洋之數亦有以平重交
 易者如申票換龍洋¹³⁷³¹⁵以龍洋市價⁷⁴⁵乘之得厦市平一千零二十二兩二錢五分是即上海規元每千
 兩換厦市平之數也

丙

閩票 (一爲閩龍番一爲閩台伏)「龍番」如閩報港價爲¹⁰⁸⁸以閩洋平⁷⁴⁰⁶⁶乘之得八百零五兩八錢四
 分再以閩報龍番市價⁷⁴⁵分之得一千零八十一元六角六分與厦埠港價¹⁰⁸⁴對比得升二元三角四分
 是即厦龍洋一千元換閩龍番須升水二元三角四分「台伏」如市價70即厦市平七百兩換台伏一
 元亦有以龍洋交易者如龍洋市價⁷⁴⁵台伏市價70即以台伏市價70爲實以龍洋市價⁷⁴⁵分之得是
 即台伏一千元換龍洋九百三十九元六角

按厦門與他埠往來交易以香港上海福州爲最多別埠較少故市面僅有港票申票閩票直接之價至於
 別埠滙兌既無直接市價祇有以規元市價轉合爲間接之標準例如厦滙京款則以厦先合申再由申合
 京其餘倣此但本埠市面各商家出入買賣每千元相差之數嘗有三四元之譜合併附報即希注意
 本位折合 倣處收付款項無論何種貨幣均以厦市平76折合本位幣小洋以11折合本位幣記帳
 記帳方法 倣處隸屬閩行凡與各行號所往來記帳均遵照發各處頒發各種報單規則辦理
 滙款設額 凡各行號委託倣處交出款項無論電滙票滙信滙均暫以一萬元爲限

▲湘號報告湘省貨幣銀市行情書

一 貨幣種類 湖南省面向以銀爲本位通用長平紋銀近年現貨缺乏每寶一隻升水多至三四十兩且不易得故現在一切交易均恃本省湖南銀行等發行之銀兩票周轉因票銀與現銀價值相差過多概不兌現實亦無現可兌銀元有光洋常洋兩種常洋即爛板洋也市面銀元交易以常洋爲多小銀元不多見銅元行用最廣本省各銀行發行之銅元票數尤不資（各埠滙解湘省銀兩款項務須註明長平票銀銀元款項須註明光洋或常洋等字樣）

二 市面行情 湘省滙往申漢款項年來滙水甚鉅常自三四百兩至七八百兩不等而漲落尤極閃爍嘗有一日漲百餘兩或落百餘兩者至滙水之數係屬外加譬如漢滙五百兩即湘交長平銀票壹千伍百兩漢收估寶壹千兩是也餘仿此其他各埠滙款湘省尙少市面均須由申漢轉做銀洋每光洋一元合銀近在一兩一二錢之間常洋每元較光洋約低一二分銀元尙屬現貨居多故對於不兌換之紙幣其價值自不得不高實即銀票暗中折扣耳

三 市平比較 (一)長平與漢估平同 (二)長平合京庫平每千兩加三十九兩 (三)長平合關平每千兩加六十七兩 (四)二分四厘

四 市面利率 湘省拆款有長期短期之分短期以半月爲一比利息現約三兩（按月約六厘）長期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利息現約七兩

五 市面狀況 長沙爲省會之區商業本極繁盛光復以後其發達之速尤有一日千里之勢攷厥原因乃由於本省各銀行濫發紙幣銀根大鬆凡百商業日事推廣其中尤以屬於消耗品者居其多數彼時但見其

發達可觀不知敗壞之機已伏於此蓋紙幣之供給過於要求市存現金不足爲之準備紙幣價值遂致低落紙幣價愈低落則現銀價愈高各行號因之愈不肯將現銀留存率皆運往申漢等處至於今日現銀已一無所存而銀元銅元尙有現貨申漢兩埠均用現銀其滙水及銀元銅元價之繼長增高自屬自然之趨勢迨去年湖南銀行以銅元票易回多數銀票後銀根漸緊息率步增各項商業乃漸漸趨入實地縮小範圍不復如前時之一意濫做惟進出口貨不能相抵致滙水迄未減鬆查湘省出口貨如礦砂穀米茶蔴紙木等項其價額每年約在二千數百萬而每年進口之煤油洋紗綢緞暨各種洋貨以及一切消耗品等恒溢出口貨價額數百萬之多故申漢滙水近日仍在六百兩左右恐未易就平也

關於業務雜事

▲沙所報告沙市洋行商號買賣期票可以貼現等情形書

辦出口貨之洋商

德商瑞記洋行

在沙購辦芝蔴雜糧牛羊皮等貨以漢口瑞記洋行遲期本票在此買沙銀或作對期或作貼現均有之

日商武林洋行

在沙購辦青蔴棉花等貨以漢口武林洋行遲期本票在此買沙銀或作對期或作貼現均有之

日商嘉泰洋行

商日 在三菱洋行
在沙專辦芝蔴棉花兩種貨物以漢口嘉泰洋行遲期本票在此買沙銀或作對期或作貼現均有之

商德 在沙專辦芝蔴棉花兩種貨物以漢口三菱洋行遲期本票在此買沙銀或作貼現均有之
德泰洋行

商禮 在沙專辦牛羊皮貨物以漢口德泰洋行遲期本票在此買沙銀或作對期或作貼現均有之
和洋行

辦進 在沙購辦雜糧牛羊皮等物以漢口禮和洋行遲期本票在此買沙銀或作對期或作貼現均有之
出口貨物之華商

商寶興玉

進口貨由川購買引鹽及雜貨運銷荆沙一帶出口貨在沙專辦本埠庄布卽土布運銷雲貴以重慶本號
期票在此易購中票亦以對期爲多

商川 懋記

進口貨由川購買引鹽及雜貨運銷荆沙一帶出口貨由申購辦疋頭棉紗轉運川省銷售以重慶本號
期票在此易購中票以對期爲多

商川 德生裕

進口貨由川購買引鹽及雜貨運銷荆沙一帶出口貨由申購辦疋頭棉紗轉運川省銷售以重慶本號
期

票在此易購申票以對期爲多

商川 萬懋正

同上

商川 瑞生

同上

商川 天錫生

進口貨由川辦鹽來荆沙銷售出口貨由申購辦疋頭轉運川省銷售以重慶本號之期票在此易購申票

亦以對期爲多

商川 厚記

同上

商川 元吉慶

同上

商川 同盛長

同上

商川 會記

進口貨由川辦鹽來沙銷售出口貨在此購辦庄布運銷雲貴等處以重慶本號期票在此易購沙銀對期

貼現均有之

商 贖 謙 泰 和

同 上

商 贖 裕 記

同 上

本埠土貨每年產額約數暨上市及銷售時間

芝蔴約二十萬担 秋間上市 冬間銷售

雜糧約四五十萬担 夏間上市 春間銷售

豆子約四五十萬担 夏間上市 冬間銷售

牛皮約二千餘担 秋間上市 間銷售

羊皮約六七百担 秋間上市 間銷售

棉花約六七萬担 秋間上市 間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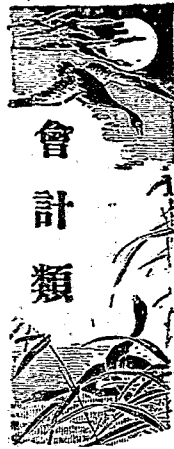
皮油約二三萬担 冬間上市 間銷售

桐油約二三萬担 冬間上市 間銷售

查秋冬間為雜糧芝蔴豆子牛羊皮棉花上市之期買賣漢票申票交易最多春秋間以疋頭棉沙暢銷之
 最盛時買賣申票渝票漢票交易亦鉅惟夏間無市

以上各商交易總計每年不下千萬自歐戰影響貨物行銷滯色以致滙兌漸次減少各洋行與華商作買賣滙票均向錢莊收售爲多因彼不索抵押及保人悉憑信用以致本埠錢業生意較他埠錢業尤爲發達現時各商亦有與我行作滙兌者中票滙票漢票均以對期爲多此係沙市數十年之習慣也





記帳及製表注意事項

▲浙行致所屬分號通函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列號

爲通告決算辦法注意事項事

逕啓者四年上期決算辦法已由總管理處帳字六十二號通函詳細規定在案茲將應行注意之件撮要通告
乞台洽爲荷

- 一 管轄行往來戶之利息一律算至五月底止並請從速分別結算以免遲延
- 二 六月份結單於七月五日一律寄出
- 三 凡蘭溫蓋三戶之杭往戶自五月底起息之日止如數轉入杭戶嗣後與湖號一律不分往來戶以求簡捷但甬紹兩號不在此例
- 四 查對未達帳時務求以敏捷手腕行之查清時即日發寄對數單不可遲誤
- 五 財產目錄每科目之結數一律記入本科目之末行如本科目無分戶時即記入本欄可也

- 六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前期各號大半誤以平均統算已行分別函請更正在案此次務請注意分別其券類就每券之單價算出真確之製造費再按十分之四攤提
- 七 應付未付應收未收利息及餘水升耗轉帳時應將原表由會計員覆核後再行轉帳
- 八 決算各表寄出日期須遵照總司帳所定日期履行
- 九 帳字六十二號通函之十九二十五二十九三十等條應請格外注意
- 十 未達日記帳請各號加造一份逕寄敝處以便查對未達帳時易於着手
- 十一 發通函之日距離決算之期尚有一月猶豫期其中如有疑問請函知敝處或請示總司帳均可如直接請示總司帳應將原函先行寄閱如得答復時將答復原文抄錄寄杭以便浹洽

▲東行致各分行通函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不列號

為往來款項小銀元戶記帳辦法事

逕啟者東省通行貨幣實惟小銀元以前各行與敝處關於小銀元往來款項均係逐筆按時價折合大銀元轉帳此種辦法在往來稀少時未為不可現在往來款項逐漸加多倘仍拘守成法不惟記帳為難抑且與東省金融情形抵觸茲擬與尊處商定後彼此往來除實係大銀元款項當然入銀元戶外凡有小銀元往來各款擬請按照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總計算不列號通函第三條另立小銀元戶辦理俟積有成數決算期近再按市價折合大銀元轉帳以節手續而免繁難諒尊處亦必贊同也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秦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四月八日稽字第七號

爲變通科目記帳函請鑒核事

總管理處台鑒逕啟者敝處吸收現銀積有鉅數而一方對於各行欠數亦屬不少若不早日設法撥正存欠不能劃平爰於天津造幣廠商明由敝處運交現銀照價買賣鑄就銀元後即交津行備撥各行欠款茲於本日運出現銀五萬兩於科目之整理本應以暫記欠款處理惟以日後陸續交銀收洋勢難逐難清楚則其收付似覺往來性質特以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科目處理以便記帳而免用暫記科目前後加減諸多糾纏事關變通用特聲明統希鑒核

●附節總管理處復秦行函 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帳字第八號

秦行台鑒(中略)閱尊來稽字第七號函運交天津造幣廠現銀五萬兩擬請以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科目記帳等語查以造幣廠作銀行看待本屬不妥第此外既無相當科目可歸特許通融暫行歸入存放各銀行往來科目之內此外不得援以爲例以免紊亂帳目(下略)

▲總管理處致魯行函

四年六月四日帳字第二十八號

爲詳告貼現放款購買外埠期票及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二科目性質及記帳方

法事

魯行台鑒(中略)貼現放款購買外埠期票及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三科目性質各異業於帳字第三十三

三十五 四十四號通函及第一期通信錄第十頁至十二頁第三期通信錄第十二頁至十三頁分別告知在案茲查魯屬各分號所對於此類科目記帳辦法仍有誤會之處而以泰所桑所爲尤甚如泰所四月一日日記帳第四十五號傳票收貼現息洋十二元五角付購買外埠期票洋二千五百元又如桑所五月六日日記帳第二三號傳票收貼現息洋一元付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洋五百元照此記帳必致決算表中有貼現息而無貼現放款殊屬不妥茲將上述三科目記帳辦法再爲說明即祈轉囑各分號所查照辦理爲荷

一 外埠貼現放款 貼現人來行貼息取現本行付與現款時以貼現放款科目記帳此類交易係貼現人請求於本行故本行須照票面金額扣取若干利息而以貼現息科目記帳屆期托他行代收時在外埠貼現放款帳托收票據年月日欄內填寫日期俟接到甲種代理收付報單再以貼現放款付總行並以甲單之起息日期填入外埠貼現放款帳之收款年月日欄內

二 購買外埠期票 凡本行需要他埠期票向他銀行或莊號購入時概以購買外埠期票科目記帳例如秦行滙出之款多滙入之款少以致積欠津漢等行款項甚巨倘運現還欠所費不貲不如向莊號購入津票漢票寄交津行代收抵還欠款是也此項期票之買入價格有時低於票面有時超過票面低於票面時收滙水超過票面時付滙水至票據托收及收到後之記帳手續與貼現放款同

三 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 凡以庫存內票據託他分行號代收款項時概用此科目例如庫存內有天津交通存票十萬元當寄託津行代收時應付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科目津行報告收到時應收委託各行號代收款項科目付總行科目但此皆對於庫存內所有票據之辦法也至尋常莊號或個人持他埠票據來

行托收可毋庸作傳票祇在外埠代收款項帳內記載之俟實際收到時再作傳票轉帳可也

▲節總管理處致秦行函

四年六月四日帳字第十三號

爲對期匯票記帳辦法及有價証券帳式應行修改事

秦行台鑒(中略)

- 一 對期匯票應過入本埠貼現放款帳內抵押品欄票據號數欄出票年月日欄交跑外年月日欄不妨空而不填如嫌其與普通貼現放款相混則分作兩戶記載亦可
- 二 對期匯票之匯水應以貼現息記帳並填於貼現帳之貼現息欄尊處擬仿普通銀兩匯款辦法概入平色科目本無不可第恐營業實際報告表及決算表上有大宗之貼現放款而無貼現息之收入易啓人之疑竇故不如收貼現息爲安
- 三 有價證券買賣帳格式確有未妥之處 尊見甚是容俟八月間修訂帳表樣本及會計規程時可行酌量改正又每種證券設立一戶以資查察各種証券多少且便計算平均時價可以照辦即希台洽
- 四 對期匯票所欠出之數可向錢莊商議由錢莊出具期條一紙作爲欠款憑証俟到期時再登入存放各銀行往來摺內倘秦省習慣不肯另出期條可將對期匯票之應收未收款項另立一存摺記載此摺所記款項不能隨時提取現款俟到期之日即行轉入普通存摺內如是存摺與存放各銀行帳逐項吻合無帳摺不符之弊矣能否照辦望與各錢莊商議後見復爲盼(下略)

●附節秦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帳字第十二號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

一 尊九號函示做處對期滙票應仍查照會計規程第一章第四十三條三項規定歸入貼現放款科目等因查暫記欠款科目誠以於表單上為數過大無論對內對外在不知實情者觀察確多礙難是於該科目固不能隨便援用終以為數愈少為期愈短為上策職是之故而對期滙票之應收未收款項祇能附入貼現放款如此辦理於表單上誠可謂兩得其宜第於記帳時除尊覆稱貼現與付款人同一人亦須照開兩戶外尚有困難之處一即為票據號數及出票月日欄以請托人並無期票之引入則祇可不填二即為貼現息以除照收滙水外並無其他之利益收入則於該欄亦祇得不填茲做處於對期滙票自應改用貼現放款科目於記帳時亦應委曲求全酌量記載而於所收利益擬仍照普通之銀兩滙款概入平色科目事屬創舉用再奉聞統希台洽並請核示

二 現查記載有價証券買賣帳時亦有不甚合式之處姑就做處所知者略述如下尚祈核示查該帳於票面項下均列有種類字樣想係表示現金之為銀元或銀兩在買入或賣出欄均可照記而於餘額欄之本位幣尚可照加或減以填入之而於票面及價格兩欄勢難照加或減良以買入或賣出欄票面及價格係銀兩與銀元相混之故設欲避此困難勢必於票面之銀元及銀兩分作兩戶而標其種類於欄之上方而欄中之種類三欄均可取銷則於價格數目似可逕記本位幣欄如是則不論銀兩銀元餘額之票面價格及本位幣三數均可照記矣又於有價証券之大概種類例如公債票國庫券

公司股票應否分戶記載，以便隨時查核。本行對於何項證券買入若干，且可得每種之平均時價。不然凡百有價證券，統行記載，則前列兩點均屬無法表顯之耳。

三、現做處對期滙票所欠出入之數各錢莊均經登入往來摺而內部以未用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科目故未逕過往來帳。是以細釋往來摺存數似含有確定假定兩種。確定自可隨時提取而假定者非至到期後不能提取。最要缺點一則存摺與存放帳之餘數不能相符一則為存摺上目非屬均可自由提用。設欲補救則非按照分行往來帳辦法於存放帳亦分確定假定記帳。確定數則與主要帳相符而確定假定相加始與該莊之存摺亦可隨時符合。事關帳摺不能相符用特函商是否併祈核示。

(一下略)

各地通用貨幣折合本位幣定價

▲瀘縣所報告瀘縣現行貨幣銀市行情情形書

一、查瀘縣現行貨幣內地各省銀元一律通用。開元十角作大洋一元。每元作九七市平七錢一分。並無漲落。其外國應洋站人等均與內地洋一律折合本省軍用票。每元現折實洋四角七分。時有升降。通用銀兩祇有老票銀一種。即在瀘縣交易無所分別。如與渝城通用之新票銀比較。每千須貼水二兩。各埠如有匯款交易務須註明老票字樣。老票以七錢一分折合本位幣計帳。

二、利用官錢莊所出之銅元票一百二百者兩種。街市買賣交易一律通用。惟只能過行無處兌現。以致銅元

制錢稀少盡以此種紙票交易每洋一元可換二吊左近如換銅元制錢每元一吊四五百文
三 澧縣滙兌生意止有渝埠一處收交尙通成都自流井亦間或有之無甚成宗其餘申漢各埠均屬寥寥現
時滙水行情澧交老票一千渝收新票一千須貼水二兩若澧銀根稍緊則可澧交老票渝收新票兩不貼
水

- 四 澧縣九七平較比庫平每百小四兩零七分
- 五 京公磁平比九七平每百大四錢六分
- 六 京市平與九七平同
- 七 沙市平比九七平每百大四錢
- 八 申公磁比九七平每百大一兩九錢
- 九 長沙平比九七平每百大一錢五分
- 十 常德平比九七平每百大二兩零一分

▲廈號報告銀洋折合本位幣定價情形

敝處收付款項無論何種貨幣均以廈市平76折合本位幣小洋以11折合本位幣記帳

附註 參閱業務類各地市面情形廈號報告書

關於會計雜事

▲致財政部公函

四年六月七日 書字第七七三號
總字第一五三六號

為送三年下期決算表二份暨各行號所受分配獎勵金清冊請予察核備案並請

轉咨審計院察核事

逕啓者本行每期決算應造決算各表送請

大部查核並另造具一份送請轉咨

審計院查核前經辦理有案民國三年下期決算現已辦理完畢計下期淨利共結一百零九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八角九分合之三年上期所結淨利二十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八角四分計三年全年共結淨利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十九元七角三分此項淨利業已按照前經陳奉

大部批准分配辦法提二十八萬二千元為公積金提二十八萬二千元為特別公積金按周年正利五厘加二厘提二十一萬元為部撥資本三百萬元之股利提十四萬一千元為備抵呆帳提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為全體各行號所大小行員獎勵金下餘二千零四十二元二角二分作為去年滾存茲特造具決算表兩份每份分訂十四冊裝成一匣並照行員獎勵金辦法第二十二條開具各行號所受分配獎勵金清冊一本函送

大部查核備案並請以決算表一份轉咨

審計院查核為荷惟此次決算表中有應申明之事數端第一本行去年全年淨利前經摺報一百四十一萬元今僅結得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十九元七角三分較之原報數目短少三萬餘元查去年東三省分行有完

帖二十萬元存在上海分行

大部會借該帖押銀濟用嗣雖將該差帖贖出交還本行然市價下落計共虧耗一萬四千餘元當結帳時不知此項損失是否歸行遂未算入迄至今年決定由行擔認因係上年損失悉數加入上年帳內不符原因斯其一本行元二兩年每期決算皆僅以其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內之數結算所有未達帳目即決算期內各行號所對於彼此往來款項互相報告之帳須於期內各憑記正帳而因郵遞未及延至期後始行寄到者概未列入但分行號所開既多內部往來益繁此項未達帳目更鉅且有損益包含其中若不一一查明加入該期帳內決算各表殊失精確爰自三年上期決算起始業經通告各分行號須將未達各帳檢查清楚始得造具決算各表計下期查出之未達損失除差帖虧耗一萬四千餘元外尙有一萬餘元此項未達損失亦已加入去年帳內以致實結淨利較諸原報數目爲少不符原因斯其二此應聲明者一也第二公積金特別公積金股利備抵呆帳等未照現在結出淨利數目按成計算仍照原報之數提存查結存淨利既較原報之數爲少則公積金股利等項本應按成計數提存方合通例惟查原報數目除提各款外尙餘二萬餘元歸入去年滾存項下目下所結淨利雖較原數爲少然有作爲滾存之餘款可以抵補仍不妨照原報之數提存是以公積金特別公積金兩項仍各提取二十八萬二千元股利仍提二十一萬元備抵呆帳仍提十四萬一千元此應聲明者二也第三行員獎勵金未照原報之數提取係照現在實結淨利數目按百分之三十三提取查原報提作行員獎勵金之數日照淨利一百四十一萬中百分之三十三計算應提四十六萬五千三百元現在實結淨利既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十九元七角三分則行員獎勵金一項自不能再根據一百四十一萬之數提取理應根據實

結之數提取其百分之三十三計共提取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此應聲明者三也第四自本年起須待決算表製成後始能分配淨利查去年兩期決算雖已改用查清未達帳目辦法而分配淨利則仍沿用元二兩年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分配舊章以致決算表中淨利數目不能與原報之數目相符合在去年相差不多尚無窒礙今年行號開設更多未達帳目相差愈鉅勢難再照舊章辦理自今年為始每年改俟年終決算各表造成之後然後再按表中淨利數目從事分配以昭覈實此應聲明者四也以上四事均有關於決算各表請予一併咨明

審計院備案再所提股利二十一萬元現在存候
大部撥用合併陳明此致

財政部

計送 決算表二份各十四册
各行號所受分配獎勵金清册一本

▲節總管理處復浙行函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帳字第十六號

為核准代收兌換券用保管証辦法事

浙行台鑒(中略)承示各分號代收兌換券凡代收之行立一保管証填明細數寄交原發券行一經收到此証即照所填數目列入庫存轉帳俟有便帶還原券時再將該証退銷試辦數月彼此均稱便利等語並附保管証式樣均已照悉查尊處所擬辦法甚為妥善且行之已久並無流弊即希照此辦理各分行間彼此代收兌換券

時亦可一律照辦即請尊處與各分行接洽可也除將尊函并保管証式樣刊登通信錄外特此奉復

●附節浙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五月十八日帳字第二十五號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查各行代收兌換券往往券未寄到即先轉帳在發券行既未收回原券即不便列入繳還數內近來滬甯津閩各行代收浙行之券日見其多寄到甲種報單時如列入暫記欠項下不特手續加繁且收歸原券為時無定若虛轉一筆則庫存實數不符似均非正當辦法尊處對於此種問題如已籌有妥善之法即祈示知以便遵辦再敝處自各分號成立後彼此代收之券其初於記帳繳還辦法亦頗參差不一且分號互收各券不時彙數繳還須由分行為之分別轉寄尤覺繁冗不堪嗣經互為商訂暫立一保管証以代現鈔之辦法凡代收之行填明細數寄交原發券行一經收到此証即照所填數目列入庫存轉帳俟有便帶還原券時再將該証退銷試辦數月彼此均稱便利但此謹為謀分號之統一對於各分行則尚未有辦法也附陳保管証式樣一紙伏冀採擇施行(下略)

代收兌換券保管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號名	券別	張數	金額	轉帳日期	備考

會計							
上開存摺券數均由款處保存庫中週便即奉立此							
發證此致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浙江分行具			

▲總管理處書字第六十一號通函

為宜號練習生殷懋壽記帳錯誤又圖他遷應即開除以資懲戒事

逕啓者頃據漢行函稱宜號練習生殷懋壽記帳錯誤甫經記過又未經管轄行許可希圖他遷應請即行開除并通告各行以資懲戒等情前來除飭將該宜號練習生殷懋壽即行開除以肅行規外相應抄奉原函即希查照轉知各行號一體知照可也

●附節漢行來函

接秦行電原號擬調用宜號練習生殷懋壽已得宜號同意懇再轉行該號飭其來陝是否乞復秦0805等語適宜號亦有函來並稱據練習生又擬赴川云云查宜號練習生殷懋壽日前因記帳錯誤甫經記過此次又未經商由管轄行許可率爾請行始欲赴陝又欲赴川似此任意來去擇善而遷此風一開於本行用人前途頗有窒礙應請將該練習生殷懋壽即行開除并通告各行以資懲戒除電復秦行外特此奉達

●又附總管理處復漢行函 四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據尊六月十日專字三十一號函稱宜號練習生殷懋壽記帳錯誤甫經記過又未經管轄行許可希圖別遷他行請即開除並通告各行以資懲戒等情前來除將該練習生殷懋壽即行開除并通告各行號以肅行規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飭宜號遵照辦理可也



雜類

▲行員進退彙錄

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五月十八日

副總 裁示據東行函請於遼源地方推設分號等情所有遼源分號管理即派王慧試充又據該行函請擬以邵文鐸充公主嶺滙兌所管事丁士瑞充西豐滙兌所管事趙文榮充呼蘭滙兌所管事均照准

同日

副總 裁示據京行函稱勝芳滙兌所管事單炳文函請辭職遺缺擬請調靜海滙兌所管事邱凌雲接充所遺靜海滙兌所管事擬請調霸縣滙兌所管事楊文翰接充所遺霸縣滙兌所管事擬請派龔頤元補充均照准

同日

副總 裁示據浙行函請擬以施蘭試充海門滙兌所管事應照准

五月十九日

副總 裁示蔡滙東派在總稽核辦理編輯事宜

五月二十一日

副總裁示此次考試之預備員所有平均七十分以上之程賢智胡鳴皋劉鏡泉曹振川崔思濬程誌崇陸澄孫品方朱昌運王汝亮陳銘新方鼎銘陳傳瓚白廉波汪金雲等十五名均派充正取預備員查照另函所定期到行六十分以上之龔鰲張乃勳洪烈姬濬袁琳沈成恒顧成胡鴻葆高溶年曹曾祺陳達季銓周鑫張鍾慶凌啓惠施英榮湯彪等十七名均派充備取預備員聽候依次傳補不滿六十分者概不取錄又此次考試之練習生取有平均七十分以上之朱保粹陳寶鏡沈成平顧維萍賀松崑等五名均派充正取練習生查照另函所定期到行六十分以上之張格言秦家瀛何世霽何世良陳秉勳吳儒珍等六名均派充備取練習生聽候依次傳補不滿六十分者概不取錄

五月二十二日

副總裁示宜昌分號會計員曹樹藩辭職應照准調漢口分行營業股員姜斌義充宜昌分號會計員

同日

副總裁示鄧之翰派充渝行國庫記帳員

五月二十四日

副總裁示本月十六日攷列正取預備員朱昌運查係託人代攷應即開除

五月二十六日

副總裁示預備員沈燾派在總司帳室辦事月支薪水十六元

五月二十八日

副總裁示東行會計股員汪以清調充遼源分號會計員

同日

副總裁示頃准財政部函開奉 總長飭郭則范李忻綸曹滋徐鍾英均派赴中國銀行學習等因所有郭則范等四員應在本處各部分及京行分別輪流實地學習完畢後由各該部分主管將其學習成績詳細具報並加致語陳請核奪轉派他部分學習

六月二日

副總裁示預備員洪錦泉派充温州分號會計記賬員月支薪水二十元

同日

副總裁示預備員張紹齡派充呼蘭滙兌所所員

同日

副總裁示渝行副經理現仍缺員茲派汪振聲充任

六月三日

副總裁示王崇勳派在外收發幫辦事務月支薪水二十元耿步州劉福源均派在總管理處繕寫月支薪水十元

六月五日

副總裁示程光洛派在總司帳室辦事月支薪水四十元

六月八日

副總 裁示據總司帳陳稱前交察看之易道涵張家駢王家琪已經隨同辦事月餘均尙可用請即銷去察看字樣等語所有易道涵張家駢王家琪均准銷去察看字樣派在總司帳室辦事易道涵月支薪水四十元張家駢月支薪水三十元王家琪月支薪水二十元

同日

副總 裁示派楊浚在總司帳室試用月支津貼三十元

六月十四日

副總 裁示練習生蔣雲韶辭職應照准

同日

副總 裁示練習生章錦泉辭職應照准

同日

副總 裁示派豫備員胡培基充西豐滙兌所記帳員調大連分號營業記帳員李汝霖充公主嶺滙兌所記帳員

同日

副總 裁示漢行函稱籌設黃石港滙兌所缺乏記帳人員請派員赴漢行備用等語派預備員許世琳姚雲潤前

往漢行備用均暫支月薪十六元

同日

副總裁示據總司庫陳請派預備員朱吾生爲東行國庫股員助員王祖武爲吉號國庫系員查東行國庫帳有

積壓情事擬派辦事員朱國珩同赴東行幫同整理限一月回京任事等語應即照准

●附副總裁核准各分行號所人員進退錄 按此類均係用號信關照不見通知

津行書字七十五號函 五月十九日復准

邢所出納員朱志斌辭職擬請以李德沛補充

甯行專字二十五號函 五月二十日復准

國庫助員錢瀛辭職遺缺請以莊繩祖補充

東行專字二十三號函 五月二十日復准

營業股員周之恩調充榆關滙兌所管事遺缺請以吉號王慶雲調充遷遼吉號營業股員請以前江號營業股員魏省方調充又請以練習生胡人鴻升補助員

東行總字三十九號函 五月二十七日復准

請以史光筠充公上嶺滙兌所所員李人筠充西豐滙兌所所員魏恩榮充呼蘭滙兌所所員趙變辰充練習生

漢行專字二十二號函 五月二十一日復准

贛號請以范壽康充營業助員郭增慶充練習生

閩行專字二十一號函 五月二十八日復准

文書股員袁象保調往厦號遺缺請以陸梓和補充

粵行專字十號函 五月二十九日復准

開辦貨倉監理尙未得人暫由李錫恩貝祖詒兼理其辦事員派陳湖兼理并添派杜植廷爲幫辦事員又請添派程毅充會計股助員

汴行書字四十號函 五月二十九日復准

道所所員黃德淪辭職請以吳廣彝補充

漢行專字二十四號函 六月一日復准

湘號因國庫系乏人請調宜號國庫系員赴湘當即照准電囑譚駟赴湘其宜號國庫事宜暫令宜號出納系員任述曾兼代俟另再派員接充

粵行專字十一號函 六月七日復准

請派蘇翰華充出納股辦事員陳子華爲文書股助員

甯行專字二十九號函 六月十日復准

皖號請以吳中惕調充營業助員以張爲霖充補文書系員又稱趙景僑辭職請以余則銘補充
蚌所請以葉慶璞補充練習生

漢行專字二十七號函 六月十日復准

營業主任陳志元奉調暫代宜號管理遺缺請以清理分處清理員孫夢吉兼代

▲中國銀行分行一覽表增刊(三)

四年六月十五日

名稱	略名	所在地	經理姓名及字	開業日期	備考
重慶分行	渝行	四川重慶	王丕煦 務達 汪振聲 務信	四年一月十八日	
歸綏分行	歸行	歸化城	鄧毓怡 和甫	四年七月一日改	原名歸綏分號屬京行三年十月一日開業
江西分行	贛行	江西南昌	陳文起 振茂 馮詡青 仲昂	四年七月一日改	原名南昌分號屬漢行三年六月一日開業

▲中國銀行分號一覽表增刊(四)

四年六月十五日

名稱	略名	管轄行	所在地	管理姓名及字	開業日期	備考
遼源分號	遼號	東行	遼源	王慧子明		籌備中
瀘州分號	瀘號	渝行	四川瀘州	張宗濬 恩泉	四年五月十三日	
廈門分號	廈號	閩行	福建廈門	陳壽彭 茂甫	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銀行滙兌所一覽表增刊(三)

四年六月十五日

名稱	略名	管轄行	所在地	管事姓名及字	開業日期	備考

公主滙兌所	公所	東行		邵文鐸		原設辦事處籌改
西豐滙兌所	西所	東行		丁士瑞 輯五		原設辦事處籌改
呼蘭滙兌所	呼所	東行		趙文榮 華堂		原設辦事處籌改
勝芳滙兌所	勝所	京行	京兆勝 芳鎮	邱凌雲 秀峰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霸縣滙兌所	霸所	京行	京霸縣	俞頤元 壽卿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靜海滙兌所	靜所	京行	京靜海	楊文瀚 墨林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海門滙兌所	海所	浙行	江浙海門	施 蘭 竺山		籌備中
下杭滙兌所	街所	閩行	福建南台 下杭街	林雨時 澤人	四年五月一日	
檳關滙兌所	檳所	東行	直隸臨榆	周之恩 惠民	四年六月一日	
新絳滙兌所	絳所	晉行	山西新絳	蘭長榮 仲華	四年五月三十日	
三都滙兌所	都所	閩行	福建三都	王振昌 太和	四年五月十五日	前閩行誤報五月十日開業茲據函更正

▲廣東分行附設兌換所簡表

名

稱

所

在

地

管事姓名及字

備

考

肇慶兌換所		鄭紹先 友梅	
後瀝兌換所	肇慶縣兼管後瀝	鄭紹先 友梅	肇慶管事兼辦
河口兌換所	三水縣河口	范千秋	
大良兌換所	順德縣大良	劉汝楷 式之	
白沙兌換所	惠州府白沙	謝良翰 珍如	

▲南京中國銀行辦事處規則

- 第一條 辦事處依據分行章程第四條分號章程第三條設立之定名為某某中國銀行某某辦事處
- 第二條 辦事處之成立及廢止在分行報明總管理處在分號報明管轄行核奪後轉報總管理處
- 第三條 辦事處之營業範圍由派出行擬定其陳報手續與前條同
- 第四條 辦事處設辦事員一人助員一人或二人依事務之繁簡而規定其陳報手續與第二條同
- 第五條 辦事處由所派出之行號指揮監督並負完全責任
- 第六條 辦事處對於分行號所匯兌帳目及接洽事宜均由派出行承轉不得直接辦理以免紛歧其對外文
件凡重要者亦報明派出行代其事務緊急事件不及報明者得用本辦事處名義由辦事員簽名蓋章通融
辦理但事後須將全案抄報派出行存核
- 第七條 辦事處設日記帳一冊分戶帳一冊現金分類帳一冊開支明細帳一冊皆用直行中國紙帳簿每日

出入各款不用會計科目除各項開支外按款逐筆記入日記帳內舊式流水帳同與派出往來款項顧客往來存款等均於分戶帳內各列一戶分別記入庫存現金於每晚查現之時分別種類記入現金分類帳如舊式查現簿同日用零款均逐筆詳細記入各項開支帳每晚結總數過入日記帳內每日日記帳逐筆抄報派出行各項開支亦逐筆詳抄連同各種憑證寄交派出行核記

第八條 派出行對於辦事處所抄報日記帳及各項開支帳逐筆詳核另製傳票分別記帳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某某辦事處

第九條 派出行對於辦事處存欠於往來帳中立某地辦事處往來戶所有該處存欠均記入此戶並註明某日存欠數目以便稽核

第十條 辦事處額支經費由派出行規定之總以格外節省為宜

第十一條 辦事員因公離處時須報明派出行核准

第十二條 辦事處代理金庫與否應由派出行商由駐省行號與財政廳妥商辦理如不代理金庫者遇有金庫款項得照匯款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事處發行兌換券及收回兌換券均看做派出行發行及收回每日分別種類報告派出行記帳其所存準備金及兌換券於分戶帳立一準備金戶及保存兌換券戶不記入日記帳內在所派出行對於辦事處所保存之準備金及兌換券均作為自己之保存惟於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寄存某地辦事處

第十四條 辦事處於各地方如無相當之屋宇得附設於妥實莊號以內按月酌津貼房飯金以節糜費

第十五條 辦事處盈虧均歸派出行所有辦事員之成績應即由派出行攷核與派出行之行員一律辦理

第十六條 此項規則作試辦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修改陳請總管理處核准施行本行一切章則凡與本規則無抵觸者均適用之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撥匯公私款項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鎮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託代理店以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店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者於一定時期行將所辦之事完竣即行裁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人分所設管理

正副各一人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宿時本所得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及取締私發票券禁止私運現金嚴懲偽造貨

幣等事均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各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所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咨明各主管衙門責成

所在地方及沿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訂詳章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

▲中國銀行考選預備員辦法

民國三年九月總管理處訂

一 凡願到行充預備員經 總裁 副總裁 核准其應考者由 總裁 副總裁 隨時派員考試之

二 考試預備員科目如左

1 論說 商業學校出身者試以商業論說非商業學校出身者試以普通論說

2 銀行大意

3 銀行簿記 如非商業學校出身者以中國帳簿考之

4 珠算筆算 應考者兩門皆須考試但有特別理由可祇考珠算或筆算

5 抄帳

6 英文 隨意

三 考試日期由本行酌定通告受考者屆時持函投考

四 考試成績經 總裁 副總裁 認為合格者由 總裁 副總裁 派充預備員

五 考試不合格者由本行以不合格通知之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豫備員簡章

民國三年十月總管理處訂

一 預備員額數由 總裁 定之

二 預備員資格以有會計營業上之知識經驗者為限其經 總裁 認為應考者由 總裁 隨時派員按照考

選預備員辦法考試之

三 預備員在行歷練期限不逾四個月但須延長歷練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 預備員到行先在總司帳總稽核兩處歷練期限由總稽核總司帳以其成績定之

五 預備員在總司帳總稽核兩處歷練後由總稽核總司帳請由 總裁派送總司庫總司券總書記京行等處歷練其期限均由各處以其歷練成績定之

六 預備員在各處歷練後由總稽核總司帳將成績彙報 總裁派赴各分行號或留總管理處任用

七 預備員歷練期滿經派赴各分行號者應即如期遵往不得較量遠近如有不願者即行辭退惟須將以前本行對於該員所出費用責成保證人繳還

八 預備員性質如有與銀行事務不相宜者或不遵守行規者隨時辭退

九 預備員進行時須取具保證書

十 預備員不給薪俸每人月給伙食十二元津貼十元

▲中國銀行考選練習生辦法

民國三年九月總管理處訂

一 凡願到行充練習生經 總裁准其應考者由 總裁隨時派員考試之

二 考試練習生科目如左

I 論說

2 銀行簿記 隨意

3 珠算筆算 珠算必須考
試筆算隨意

4 抄帳

三 考試日期由本行酌定通告受考者屆時持函投考

四 考試成績經 副總裁 認爲合格者由 副總裁 派充練習生

五 考試不合格者由本行以不合格通知之

▲中國銀行總分行號練習生服務規程

民國三年十月總管理處修訂

第一條 練習生以養成銀行普通事務之才能爲宗旨

第二條 練習生須年齡滿十五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曾入高等小學校二年者

乙 曾習商業經本行試驗認爲文理明順兼通珠算或筆算者

第三條 練習生應有一人以上之保證到行前應親填志願書

爲四條 練習生總行定額至多二十人分行至多六人分號至多四人

第五條 練習生到行後在總行總管理處應由總稽核擇定一部分陳明 總裁派往練習在分行號應由經

理管理指定一部分派往練習

第六條 總行之練習生在一部分練習已久經該部分主管及總稽核認爲可調他部分練習者應由總稽核

陳明 總裁他調練習

第七條 分行號之練習生應由該經理管理依其成績分別調往各部分輪歷練習

第八條 總行之練習生輪歷總管理處各部分後應由總稽核陳明 總裁派往京行練習

第九條 練習生服務期以滿三年爲限

分行號練習生服務期將滿時總行得隨時互調考驗任用

第十條 練習生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得升爲助員但成績優異及已經輪歷各部分者雖未期滿在總行得由所在各該部分主管及總稽核在分行號得由經理管理呈請 總裁准予特升

在總行之練習生必在京行練習後方得特升

第十一條 練習生月俸等級如左

一年 四元

二年 六元

三年 八元

第十二條 練習生每屆年終在總行由所在各該部分主管及總稽核考核服務勤勞詳請 總裁酌給獎勵
金分行號由經理管理定之呈報 總裁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元

第十三條 練習生膳食由總分行號供給或給與膳費

第十四條 練習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即行開除

一 不遵上級行員告誡者

一 行止不端者

一 怠惰而屢戒不能振作者

一 輕洩行務及主顧與行往來之密況者

第十五條 總分行號行員應遵守之戒約練習生均應遵守如有違反時在總行由所在各該部分主管在分

行號由經理管理酌量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程三年十月修訂施行

▲考試預備員及練習生辦法

民國四年五月總管理處訂

一 凡經 總裁 批准考試者發通知應試之信時均給練習生規程考選練習生辦法預備員簡章考選預

備員辦法各一分并履歷書一紙俾知詳細考法

二 考試時每人發給考預備員題考練習生題各一紙聽其自行酌考並由各考生自將願考練習生或預備

員字樣註明卷面預備員以六門平均計算練習生以三門平均計算

三 試卷概用彌封評定分數後再行拆封平均計算

四 閱卷及監考事務由總稽核總司帳會派妥員辦理其試卷並由總稽核總司帳復閱

五 考試完畢後將姓名平均分數開具清單連同原卷陳請 總裁 核定去取

● 附四年五月十六日攷試題

考試預備員題

論說 (以下二題擇作其一)

銀行與實業之關係說

敏於事而慎於言說

銀行大意 (以下二題擇作其一)

銀行之營業有幾種代理國庫發行鈔票者爲何種銀行

中國銀錢莊號辦法說

銀行簿記 (以下三題第一題必須作一三兩題擇作其一)

一 以下三事製傳票記日記帳總帳並將日記帳總帳結總者即以此題作中國舊式流水帳總清帳
並將流水帳
總清帳結總

1 李某以銀元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存入本銀行作爲活期存款月息三厘

2 付行員五月分薪水銀元七百八十五元

3 陳某以朱某所出本行支票計銀一千零八十元來行除以五百元滙至上海分行交宋某又以四百元存入本行作爲定期存款三個月期月息五厘又除滙費十五元外餘付現款

二 銀行簿記之總帳內何故須設現金科目

三 述中國銀錢莊號之帳簿辦法

筆算 (以下三種擇作其二)

- 珠算
- 一 有銀元二百四十八元年利六釐試求其九十三日間共可得利息若干
 - 二 有銀八千零八十三兩每六錢九分六厘換銀元一元共換銀元若干
 - 三 有銀二百五十兩年利七釐以若干年間共得利息六十兩零三錢七分五釐試求其年數

一 默寫加法歌訣

二 默寫乘法歌訣

三 默寫除法歌訣

四 八七八十六 七一下加三 四三七十二 八九七十二 五七三十五 是何意義試解說之

抄帳
另給底稿

考試練習生題

論說 (以下兩題擇作其一)

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說

勤能補拙說

銀行簿記 (隨意)

一 以下二事作傳票記日記帳並將日記帳結總

- 1 張某以銀元三百元存入本行作爲定期存款半年期年息五厘
 - 2 付繕費五十元
 - 3 王某持曾某所出本行支票一張計銀一千元存入本行作爲暫時存款
- 珠算

- 一 默寫加法歌訣
- 二 默寫乘法歌訣
- 三 默寫除法歌訣
- 四 有銀五千五百四十兩每六錢八分九換銀元一元共換銀元若干(用筆算亦可)
- 五 有銀元八千五百四十八元年利六釐試求四個月之利息若干(用筆算亦可)

抄帳

另給底稿

注意

- 一 考試時不許談話夾帶及互閱試卷
- 二 願考預備員者作預備員題願考練習生者作練習生題
- 三 卷面上須於願考字下註明(預備員)或註明(練習生)字樣
- 四 閱卷時預備員之分數以六門平均計算練習生之分數以三門平均計算考練習生而作簿記者其

簿記分數另算

五 每人給卷六本有未作者其空白卷均須交還

六 限今日午後六鐘交卷過六鐘不收

七 午餐由行預備

▲廣東中國銀行開辦貨倉暫行簡章

一 本行貨倉現在開辦之始暫向沙面滙豐銀行租借倉位試用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

二 本行貨倉設監理一人員司二人

三 本行貨倉貨物整批箱件由本行委託滙豐銀行負保管箱頭或件頭遺失之責

四 貨物入倉後先由滙豐銀行管理查看然後粘貼本行封皮將原箱原件交滙豐銀行存貯取有該銀行收據為憑

五 貨物出倉之前先由本行在滙豐銀行收據背面註明收回數目并加蓋圖章交該銀行查看認可然後出貨

六 貨物出入倉時應須點數過磅由本行監理司事辦理

七 本行貨倉出入貨物另設抵押品簿一本由本行員司分別號數重量件數詳細登記并每日將貨倉進出貨物統計若干尚存若干開單由本行監理簽字報告經理副經理存查

八 本行抵押貨物必先由經理副經理派員估看該貨物質量是否足及市價然後由該立押人填具抵押

請求書再由銀行調查其店號是否穩固然後商定成數并由立押人覓妥相當保證俟銀行認可後方准

簽立借款證書交款惟抵押成數至多不得過該貨市價百分之六十

九 銀行交款時須由立押人保證人填具借款證書及契約並加蓋鋪戳交由銀行收存并照貼印花稅

十 抵押利息以市面情形及還期之長短爲準臨時由銀行與立押人商定之

十一 抵押還銀期限臨時由銀行與立押人商定之惟最長不能過六個月其到期歸還辦法及因期內市價變動不足抵押成數應遵照另立契約辦理

十二 抵押期內立押人得將新貨調換所押之貨以便發售惟交入新貨時須由銀行派員估看按照市價推算能與換出之貨相抵方得許可

十三 抵押期內如銀行調查所押貨物內有不能存儲過久者得請立押人將新貨交入換出所押舊貨惟其價值須與舊貨相抵

十二二十三兩條須另立抵押品更換證

十四 本行所押入之貨物即爲本行所有權

十五 貨物入倉時由銀行發出入倉單交由監理按照單列貨物號數一一點足妥收登記抵押物品簿惟該貨單須以本行經理副經理簽字圖章爲憑

十六 貨物入倉過磅時須將其原質重量及連皮重量分別磅明編列號數登入抵押物品簿內并加蓋中國銀行戳記以資辨別

十七 貨倉監理點收貨物之後應出具收貨單交由銀行存查

十八 銀行憑貨倉收貨單出抵押品寄存證於立押商人

十九 如立押人來行歸還抵押本利及其他費用交清後應將銀行所出抵押品寄存證交還註銷然後由經理副經理簽字蓋章發出倉單一紙交給該客前往貨倉按單內列明之貨由監理逐一點交

二十 貨物入倉時由匯豐銀行代將該貨保險其保險費由立押人擔任先行交出

二十一 抵押貨物存儲貨倉每方尺每月納租銀中央紙一元三角五分不足五方寸者不計過五方寸者以一方尺計算

二十二 租銀每月以三十天計算十天以前不計十天至十五天以半月計十五天以後作一月計

二十三 雙方經手人並無回用如有私自出扣予者受者同罰

二十四 抵押期內貨物或有變壞損失及虫傷鼠咬等事本行與貨倉均不負責任

二十五 每日貨倉開閉時間依照匯豐銀行貨倉規定時間上午自十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至三時止

二十六 貨倉貨物每星期由經理副經理派本行重要行員到倉點驗一次察看有無遺失損壞等事如有上項情事隨時陳明經理核辦

二十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增刪

▲附本行貨倉各種契約單據式

抵押借款契約書

廣東中國銀行台鑒茲承

貴行允許將證書內所列抵押品存入

貴行押借洋

元以民國 年 月

日爲限一切自應遵照

貴行章程辦理所有利息及其他費用均在此項存儲貨物內償還倘到期不能依約履行債務即照下列各條辦理

- 一 准由銀行或代理設法將儲入貨物變價不必得由某某同意
- 二 銀行得由貨物變價扣回證書內所借銀數及利息
- 三 銀行得由貨物變價扣抵存儲及拍賣時一切用費但拍賣時所有損失銀行不負責任
- 四 除扣抵借款外如有盈餘銀行得將所餘之款償還所欠其他帳項
- 五 變價不足抵押立押人保證人負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 六 貨物變價時如須他項文件當即繳出勿得推諉
- 七 儲入貨物之價格須按照當日之市價比照所借 元之數多百分之四十或因期內市價變動不足前項分數須補入他項貨物以爲抵償
- 八 倘不能照前款辦理得由銀行於期前將抵押物變價以便償還銀行本利及一切費用如有不足照第五條辦理
- 九 某某不得取銷銀行代將貨物變價之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押人(蓋章)
保證人(蓋章)

抵押請求書

立押人某某茲願以左列貨物向

貴行押借銀貨以 個月為期一切抵押手續情願遵照

貴行章程及契約辦理請即

允諾並派員估看貨物以便商定抵押成數為禱

計開

一某貨

一某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中國銀行 台照

姓 名(蓋章)

數量若干

抵押品更換證

一取出貨物

一納入貨物

數量若干

數量若干

右以第二項之貨物與第一項之貨物相更換仍作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借用金之抵押品存儲

貴行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蓋章)
保證人(蓋章)

廣東中國銀行 台照

借款證書

每百兩每月按

計算利息

抵押品	
-----	--

一 右之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將本利一併還清不得

短少

一 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立押參人提出增加抵押

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抵押價格為准則

一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

時即為違約其行亦不必發通知查認應先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

不足立押參人保證人為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一 右之規契約均須履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押參人(簽)

保證人(簽)

廣東中國銀行 台照

抵押品寄存證存根

號數	
月日	
期限	
價格	
抵押款數	
寄存人	
抵押品	

抵押品寄存證第 號

計 右為 民國 年 月 日將借款 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 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該抵押 品

經理 (蓋章)
副經理 (蓋章)
營業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生

入倉單存根

抵押人姓名	
抵押貨物	
件數	
重量	
存儲租銀	
存儲期限	
保險金額	
號數	
日期	

經理

副經理

營業主任

記賬員

存號

抵押人姓名	
抵押貨物	
件數	
重量	
存儲租銀	
存儲期限	
保險金額	
日期	

廣東中國銀行貨物入倉單 第 號

出倉單存根

入倉單號數	
收貨單號數	
抵押人姓名	
抵押貨物	
件數	
重量 連原皮質	
本單號數	
日期	

經理 營業主任
副經理 記賬員

第 號

經理 副經理 營業主任 記賬員

廣東中國銀行貨物出倉單 第 號

入倉單號數	
收貨單號數	
抵押人姓名	
抵押貨物	
件數	
重量	

附上匯豐銀行收據一紙已將收回數目在背面註明並加蓋本行圖章望向該銀行將右列貨物提出如數移交某某收訖不悞並囑某某填具收條送行繳銷爲荷此致
貨倉經理 照 中國銀行具 月 日

廣東中國銀行貨倉收貨單 第 號		入倉單號數	抵押人姓名	抵押貨物	件數	重量 原質 淨質	經理 副經理
右列貨物件數重量均照磅明點收無誤附上匯豐銀行收據即乞 察收保存為荷此上							貨倉經理 呂 監 理
廣東中國銀行交下某年某月某日借銀元 之貨物計							今收到

廣東中國銀行 台照 姓名 蓋章

所有重量件數均已磅明點清收訖無誤此致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申明書

今願遵照

貴行往來存款規約及支票用法與

貴行訂立往來存款契約即希

允諾是荷

附上印鑑票一紙

住所

存款人

此致

中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規則

- 第一條 凡與本行開往來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銀數須在二百兩或二百元以上第二次以後之存款金額每次亦須在三十兩或三十元以上
- 第二條 初次存款時須先填寫往來存款申明書得本行允許後再結往來存款契約並填成印鑑票交本行存儲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鑑票函送本行
- 第三條 凡在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現金或票據存入
- 第四條 本行對於有往來存款契約者發給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支票及往來存款摺
- 第五條 存款人存款之時須將存入金額存入年月日及存款人姓名填入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中連同現金送交本行照收後即蓋章於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中交還存款人但不願用往來存款送金傳票者聽
- 第六條 凡以票據或支票當作現款存入者須由存款人署名蓋章於票後以明來歷該票據及支票上之金額本行未經兌得現款以前不能支用且不起利設有不能兌得現款情事即將原票交還存款人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 第七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得用本行之支票用支票時必遵本行之支票用法但願開條憑摺提取不用支票者聽
- 第八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無論數目多少均可發用支票但無透支契約者所提之數應以存數為限如於存款額外發出支票本行概不支付
- 第九條 支票上所用之簽字或圖章須與印鑑票中相同若不相同本行即不付款
- 第十條 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如有竊取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票人負摺之
- 第十一條 支票如有遺失時須將支票號數金額及受款人之姓名住所報告本行
- 第十二條 存款人發出之支票若欲本行為支付保證時本行即由存款人之存款中提出另儲
- 第十三條 往來存款摺存款人不得自行記載每月至少須送至本行二三次以便記載出入款項但往來存款摺上如有誤記誤算之處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 第十四條 往來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對於不滿百兩或百元之結餘數概不計息
- 第十五條 百兩或百元以上之結餘數算息時以元位為止一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 第十六條 往來存款之契約可聽本行及存款人之便隨時解除但解除契約應將往來存款摺及剩餘之往來存款送金傳票及支票交還本行
- 第十七條 往來存款摺不得轉賣或抵押
- 第十八條 存款人因事不能自行簽字蓋章須託人代理時應將代理人之簽字圖章填成印鑑票並具函送本行許可後始得用代理人之名義填發支票此項代理人所發之支票均須聲明某人之代理人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規約

- 第一條 存款人須填成印鑲票交本行存儲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鑲票函送本行
- 第二條 凡在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現金或票據存入
- 第三條 本行對於有往來存款契約者發給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支票及往來存款摺
- 第四條 存款人存款之時須將存入金額存入年月日及存款人姓名填入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中連同現金送交本行照收後即蓋章於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中交還存款人但如不願用往來存款送金傳票亦可聽便
- 第五條 凡以票據或支票當作現款存入者須由存款人署名蓋章於票據後以明來歷該票據及支票上之金額本行未經兌得現款以前不能支用且不起利設有不能兌得現款情事即將原票交還存款人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 第六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得用本行之支票用支票時必遵本行之支票用法但如願開條憑摺提取不用支票亦可聽便
- 第七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無論數目多少均可簽用支票但無透支契約者所提之數應以存款為限如於存款額外發出支票本行概不支付
- 第八條 支票上所用之簽字或圖章須與印鑲票中相同若不相同本行即不付款
- 第九條 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如有竊取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款人負擔之
- 第十條 支票如有遺失時須將支票號數金額及受款人之姓名住所報告本行
- 第十一條 存款人發出之支票若欲本行為支付保證時本行即由存款人之存款中提出另儲
- 第十二條 往來存款摺存款人不得自行記載每月至少須送至本行二三次以便記載出入款項但往來存款摺上如有誤記誤算之處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 第十三條 往來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對於不滿百兩或百元之結餘數概不計息

百兩或百元以上之結餘數算息時以元位為止一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往來存款規約

中國銀行

- 第十四條 往來存款之契約可藉本行及存款人之便隨時解除但解除契約應將往來存款摺及剩餘之往來存款送金傳票及支票交還本行
 - 第十五條 往來存款摺不得轉賣或抵押
 - 第十六條 存款人因事不能自行簽字蓋章須託人代理時應將代理人之簽字圖章填成印鑲票並具函送本行經本行許可後始得用代理人之名義填發支票此項代理人所發之支票均須書明某人之代理人
- 此規約書之條件由雙方協議得改訂更正之
此規約書應具二分雙方署名蓋章中國銀行及存款人各執一分以為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存款人

證人

如有訂之條款即書入第六條下倘不該一條可再加條款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透支契約

第一條 今與貴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 正

第二條 支票支用之數目不得超過約定透支數目之外但依中

國銀行之便雖在約定透支制限以內亦得由中國銀行通知停

止開發透支支票

第三條 透支款項按月 行息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如數

付清

第四條 本契約之透支款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

屆時須將本利一律還清

透 支 契 約 中 國 銀 行

第五條 到期不將本利還清即為違約保證人須負還款連帶責

任

第六條

本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支用票法

第一條 存款人得用本行支票提取往來存款

第二條 支票上應記事項如左

本行發出支票號數 金額

發出年月日 受款人姓名

存款者（或豫定代理人）之署名蓋章或簽字

第三條 支票上之受款人須記其姓名或記其店號或單記來人字樣均可但書明交某人或某店者須本人或本店自行來取不得託人代取

第四條 支票上之簽字或圖章必須與預存本行印鑑票中之簽存或圖章相同

第五條 支票上所用數目字必須用大寫如一二三均要寫壹貳叁等字

第六條 凡持支票者須自行來行取款不得由郵寄或信託以免錯誤

第七條 本行對於支票生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

第八條 如金額誤記時即行作廢不可添註塗改若非金額之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於誤寫上須加蓋圖章

第九條 受款人持支票來本行取款時應在支票背面署名蓋章或簽字並書取

款之年月日

第十條 存款人支票用完時得將末尾之支票領取證填送本行另發新支票簿

第十一條 支票簿如遺失須速通知本行如在未通知前本行已經付款概不負責

賣

中國銀行特別往來存款規則

第一條 凡與本行開特別往來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銀數須在五十元或五十兩以上第二次以後之存款數目每次亦不得在十元或十兩以下

第二條 本行收到存款時即將所收數目記入特別往來存款摺內交存款人

第三條 存款人初次存款時須填成印鑑票交存本行以便取款時照對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鑑票函送本行

第四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須繕具取條連同特別往來存款摺交本行其取條上之簽字或圖章應與交存本行印鑑票中之簽字或圖章相同方可付款

第五條 特別往來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算息時以元位爲止一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第六條 存款人如有移居或失落圖章或失落特別往來存款摺時均應隨時通知本行

第七條 特別往來存款摺不得轉賣或低押

第八條 存款人之圖章如有竊取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款人負擔之

第九條 特別往來存款摺上之數目如有誤記或誤算情事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往來存款送金簿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目	存 入 金 額				
	千	百	十	元	單
現金					
合計					

上之款已照數收入登册無誤

中國 銀行

(即民國廿七年四月四日)

五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送金傳票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存 入 金 額				
	千	百	十	元	單
合計					

存 主 姓 名 及 簽 字

出 納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記 帳 員

(即民國廿七年四月四日)

特別往來存款取款條

憑 第 號摺取

請如數照付並祈登摺為荷此致

中國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取款人

具

總稽核 卞壽孫

總司帳 謝霖

編輯員 黃啓堃



